

证券代码：871972

证券简称：理丹电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理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以及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公司股东吴德华先生、李静女士、邝伟雄先生、谢国祯先生和刘志雄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无偿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吴德华、李静、邝伟雄、谢国祯和刘志雄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和《关于吴德华、李静、邝伟雄、谢国祯和刘志雄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吴德华

住所：东区翡翠花园 D-402

关联关系：股东、董事长

2. 自然人

姓名：李静

住所：中山市东区翠逸居 3 号

关联关系：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 自然人

姓名：邝伟雄

住所：远洋城半山别墅 A8 区 21 幢

关联关系：股东、副董事长

4. 自然人

姓名：谢国祯

住所：中山市东区翠逸居 3 号

关联关系：股东、董事

5. 自然人

姓名：刘志雄

住所：中山市兴文路 88 号远洋城尊域 17-301

关联关系：股东、董事、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公司为纯受益方，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以及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公司股东吴德华、李静、邝伟雄、谢国祯和刘志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能够确保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有利于公司价值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理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理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